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許韶容

被告 郭峻愷

金勝輪汽車拖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年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 年度交簡字第2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法官 莊維澤

法官 李爭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宗諺